

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 (NMGHXC-2025-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采购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0万元,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采购人为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采购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6 09:00:00到2025-07-23 17:00:00。

获取方式：

1、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邮箱报名。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③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④联系单：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在报名期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版本）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邮箱地址为：nmghxczbd1@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每套，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昆都仑区龙晟商务广场公寓A座1203室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龙晟商务广场公寓A座1203室开标室。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九、联系人

采购人：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191号

联系人：党队长

电话：0472-335007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龙晟商务广场公寓A座1203室

联系人：徐婧

电话：0472-6868389

邮件：nmghxczbd1@163.com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徐婧 （签名）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